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雅萍  
電話：02-7736-7921  
電子信箱：emm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8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第3點附表2pdf檔、第3點附表3pdf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2806B\_senddoc5\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2806B\_senddoc5\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2806B\_senddoc5\_Attach3.pdf、附件四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2802806B\_senddoc5\_Attach4.pdf）

主旨：「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3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80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王小姐，電話：（02）7736-7921。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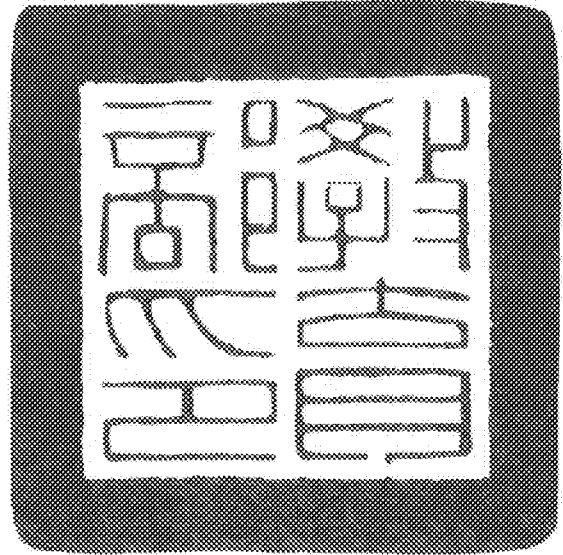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8296 113/06/24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2802806A號



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

部長 鄭英耀

#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 三、辦理方式：

(一) 遞補人力之規劃遞補順序：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第二款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如附表二）。

(二) 校安人力員額基準：

- 1、各校學生人數在二千四百人以下者，置三人；超過二千四百人且在九千六百人以下者，每增加八百人（學生人數百位數四捨五入至千位數），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六百人者，至少置十二人，並得視需要增加。
- 2、自一百二十年起遞補離退教官之人力，需優先遞補專業輔導人員及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至達學生輔導法學校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及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類人員。

(三) 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人員為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四) 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 1、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 2、校安人員應進用經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者。
- 3、遞補人力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

(五) 經費來源及額度計算：由學校校務基金或相關預算支應，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為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學校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即原學校教官員額基準，如附表三。)


B=學校當年度平均教官員額數。

(其於年度中變動者，以各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按比例計算，如附表四之B之計算說明。)

$C = (A - B) \times (\text{新臺幣一百萬元}) \times \text{百分之六十} = \text{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


(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不以此計算所得額度為限。)

(以萬元為單位，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 2、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要點規定之遞補人力所需經費，不得調為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亦不得用於兼職人員、工讀生、或聘請專家講座、主持或出席等費用。


(六) 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要點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各校應將進用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與現有教官員額合併計算值勤人力，並參照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辦理，由學校依特殊環境需求，在兼顧安全前提下，自行訂定甲類或乙類值勤，惟須完成校園安全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機制），經首長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遞補人力類別

## 附表二

類別	職掌/說明	進用資格、背景之參考
<b>危機管理人員 (校安人員)</b>	<p>負責維護校園安全相關業務(工作)等事宜,如: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事件通報與連繫、校園安全值勤工作、其他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p>警衛保全僅為校安之一環,本計畫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被賦予之工作超過警衛保全人員之職責。本計畫遞補之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並非警衛或保全人員,校安人員計算基準亦不包括警衛或保全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備相關證照</li> <li>● 自相關系所畢業</li> <li>● 具相關專業知能</li> <li>● 具相關服務經歷</li> <li>● 除所聘校安人員須具備培訓合格證書、心理師、社工師須必備其心理師、社工師證照外,其餘所列資格、背景可由學校依其需要參考訂之。</li> </ul>
<b>心理師</b>	負責生命教育與學生心理健康促進、憂鬱與自殺、網路成癮、毒品三級預防之高危險群篩檢與輔導、危機處理、心理諮商與治療、生涯與職業輔導、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之心理輔導等。	
<b>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b>	宿舍輔導、宿舍社區營造、宿舍文化營造、品德教育、賃居生輔導、訪視等。	
<b>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b>	培養學生社團經營、溝通協調、領導力,服務學習、人權與法治教育、自治與自律以及公民素養等。	
<b>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b>	規劃學務與輔導之行政e化工作,學務工作績效之評量與提升之規劃與執行。	
	負責校內外資源整合、性騷擾與性侵害個案輔導、危機處理等。	
<b>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b>	如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人員、僑生/外籍生輔導員、衛生保健人員、不具證照之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等。	
<p>註:</p> <p>1、依本要點遞補之人員其本分為辦理其所屬類別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其於本分之餘,學校始宜安排辦理其他學務與輔導工作,但範圍不應超過學務與輔導相關業務。</p> <p>2、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應專職辦理校園安全及學務相關工作,不得擔任保全或警衛人員。</p>		



國立大專校院遞補學輔人力經費計算基準

附表三

編號	學校名稱	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原教官員額基準)	編號	學校名稱	應轉置遞補人力基準 (原教官員額基準)
1	國立宜蘭大學	9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	26	國立屏東大學	14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2	27	國立臺東大學	7
4	國立臺灣大學	12	28	國立東華大學	13
5	國立臺北大學	16	2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3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9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4	3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8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3	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
9	國立政治大學	17	3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31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5	3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3
11	國立中央大學	10	3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
12	國立清華大學	17	3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3
13	國立聯合大學	7	3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	38	國立體育大學	3
15	國立中興大學	18	3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6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7	4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4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18	國立中正大學	5	42	國立金門大學	2
19	國立嘉義大學	17	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3
20	國立臺南大學	7	4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
21	國立成功大學	17	4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
2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	46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
23	國立中山大學	8			
24	國立高雄大學	2		合計	470

